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扣押物品照片」、「本院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7號判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7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01 同) 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5,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
13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
17 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19 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3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4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26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8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29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30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31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02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
04 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05 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
09 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11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
13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
14 及偽造署名罪嫌等語，然此部分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5 不另論罪，業如前述，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此部分並已經公
16 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66、74頁），併此陳明。又
17 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8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既與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
20 力所及，公訴檢察官並已於審理程序中更正所犯法條，本院
21 亦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法條
22 （見本院卷第67、74頁），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無
23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24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5 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3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2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03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04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05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06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乙○○實
07 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
08 指示，擔任車手，向告訴人領取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
09 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
10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1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
12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
13 年籍不詳之暱稱「火雲邪神」、「凱薩」等詐騙集團不詳成
14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15 為共同正犯。

16 (五)按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17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者，減輕其刑」，然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3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
24 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
25 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6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
27 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
28 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
29 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
30 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
03 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
04 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
05 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
06 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
07 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
09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雖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10 並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其等係約定自113年12月起給付
11 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
12 是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揆諸
13 前揭說明，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
14 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5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
26 資參照）。查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7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符合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要件，然因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29 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30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
31 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

01 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03 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騙財產
04 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
05 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
06 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
07 輕；然念及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8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犯後態
09 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
10 工，日薪1,0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父母
11 （見本院卷第7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4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5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6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7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8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9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20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21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22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23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4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25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26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27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8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29 刑。

30 六、沒收：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之規定及詐欺防制條例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規定均業
02 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
0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詐欺防制
06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07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
09 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10 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4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所面交
15 之30萬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惟
16 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為車手，而告訴人遭詐騙之前開款項已
17 由被告層轉交由上手，且被告於本案未獲得報酬，若對被告
18 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
19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
20 徵，附此敘明。

21 (四)又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22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
23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4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慧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0736號

11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暱稱「火雲邪神」所屬詐
18 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1200至
19 1300元不等之報酬。甲○○、暱稱「火雲邪神」、「凱薩」
20 及其他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1 基於偽造私文書、偽造印章、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22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上刊登廣告，
23 適乙○○於113年5月5日在臉書上觀覽投資資訊，加入暱稱
24 「施昇輝」之人為LINE好友，並加入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及鑫尚揚之投資平台會員。甲○○依「火雲邪神」之指示，
26 於不詳時、地，透過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劉家豪」之印
27 章1顆，並在「火雲邪神」所傳送、由甲○○列印出、其上
28 已由不詳之人盜蓋「鑫尚揚投資」印文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
29 匯收據上，偽造「劉家豪」之印文，並偽簽「劉家豪」之簽
30 名後，於113年6月14日10時許，以鑫尚揚投資公司專員「劉
31 家豪」之身分，前往乙○○位於臺中市○○區○○路0○○0

01 號住處前，與乙○○接洽，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乙○○簽
02 名，並收取乙○○所交付之投資款項30萬元。甲○○得手
03 後，即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暱稱「凱薩」之人以此方式隱匿、
04 掩飾款項之流向。嗣乙○○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處理
05 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告訴人遭詐欺及面交款項之經過。
3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邱一樂」、「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嘉愛（特助）」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收據影本1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2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第217條偽造印章、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
08 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09 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11 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1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扣案
14 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同法第
15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康淑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許芳萍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